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豫知〔2023〕41号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确定河南省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 市场培育对象并启动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申报的通知》（豫知函〔2023〕15号）要求，经市场申报，各地知识产权部门推荐，我局综合考虑市场性质与规模、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实施方案细化程度及其可行性等因素，审核确定南阳仲源艾草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南阳市仲源艾城—全国艾草交易中心）等10家市场为第一批河南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培育期限为

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

请各有关省辖市知识产权部门按照《河南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指南（1.0版）》要求，在培育期重点加强对相关市场的培育指导和监督检查，理顺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运行机制，切实提升市场主办方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培育期间，要积极指导市场进一步完善针对性培育计划，从建章立制入手，分阶段明确工作重点和推进步骤，逐步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领导、有机构、有制度、有人员、有经费，会运用、会管理”。同时，注重工作协调融合，将社会监督、纠纷调解、执法检查、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等工作与市场培育工作结合开展。

联系人：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刘有金 陈科

联系电话：0371-65925758 65950020

- 附件：1. 河南省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名单
2. 河南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指南（1.0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南省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 市场名单

地 市	单位名称	市场名称
南 阳	南阳仲源艾草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阳市仲源艾城—全国艾草交易 中心
新 乡	驼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医疗器械交易中心
郑 州	郑州锦荣轻纺城有限公司	郑州锦荣国际轻纺城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钢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 阳	洛阳嗨团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洛阳嗨团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三门峡	三门峡嘉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门峡义乌国际商贸城
濮 阳	濮阳上亿置业有限公司	濮阳上亿广场
鹤 壁	河南省裕隆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爱之城购物广场
驻马店	汝南县诚捷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豫东南新能源车辆交易中心
信 阳	西亚和美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鲍氏 B 区商业中心

附件 2

河南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指南

(1.0 版)

为推动河南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以下简称“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开展，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实现培育目标，特制定本指南。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工作，培育及认定一批能够起到引领作用的省级规范化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相关方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促进流通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并在我省形成与国家级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创建相配套的工作体系。

二、培育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与重点突出相结合。培育工作要统坚持统筹规划、稳步实施，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综合考虑知识产权敏感性、侵权行为易发性、市场规模和影响力等因素，首先选择“国家关切、地方关键、百姓关心”的重点市场、特色市场作为工作对象，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市场的培育力度，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全面覆盖。

（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体参与相结合。培育工作应

充分发挥当地管理部门在政策鼓励、服务支撑、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并发挥市场主办方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通过市场自身努力对内部的各种资源要素进行优化配置，从而推进和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

（三）坚持严格考核与动态管理相结合。培育工作要统一管理规范、细化考核指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培育成果名副其实。培育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培育市场申报工作每年一次，培育期原则上为一年，对在培育期内出现因管理不规范而反复发生侵权现象或出现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的，经核实随时取消培育资格。

三、培育对象

规范化市场培育对象为在本地区注册登记的正常经营的商品交易市场。具体申报条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申报主体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管理商品交易市场应具有固定经营交易场所；

（二）在市场所在区域或所在行业具有较大规模及影响力（包括市场规模、年度成交额、经营者数量等）；

（三）具有一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市场相关方具备一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四）申报主体能够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人员、经费、信息等方面资源和支持。

开展线上商品交易的市场，应为符合《电子商务法》规定

的电子商务平台，参考线下实体市场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知识产权局、各地有关中心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案头研究、书面调研、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商品交易市场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确定本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市场，并从中选择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经销商品涉及知识产权类型和数量较多、参与申报积极性高的市场作为培育对象。

四、重点培育内容

各地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育方案，统一部署实施本地区的培育工作，以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为目标，指导市场制定针对性培育计划，从建章立制入手，分阶段明确工作重点和推进步骤，逐步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领导、有机构、有制度、有人员、有经费，会运用、会管理”。

（一）制定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指导市场制定全面规范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制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推动建立包括《知识产权商品索证制度》《知识产权商品备案制度》《知识产权商品日常检查制度》《市场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办法》《商户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侵权信息收集和公开制度》和《知识产权诚信奖惩制度》等在内的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

（二）培养并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加大对市场知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导力度，鼓励市场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本市场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市场内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引导市场安排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为落实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指导市场主办方从市场准入、日常管理、纠纷解决、奖优惩劣等方面实现商户入场经营前、中、后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管理。

（三）形成并增强各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编写知识产权宣传手册或读本，形成并增强商户、消费者等相关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指导市场通过设置举报投诉信箱电话、公布“红黑榜”等方式，畅通信息渠道；加强社会监督，探索建立举报投诉奖励制度，鼓励各方参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举报及处理工作。

五、主要培育方式

培育工作开展过程中，应综合考虑区域特色和行业特点等因素对市场进行分类，根据待培育市场的工作需求和管理基础，依托不同工作主体，选择不同的培育方式，明确培育重点，因势利导，提高效率。

对于工作基础好、需求强、积极性高的市场，要突出市场主体，加强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市场主办方自身优势，积极借鉴原有的管理工作经验，在现有管理机制和制度基础上，优化

配置资源，积极落实培育要求，加强规范化管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对于与政府合作密切、配合良好的市场，要加强政府支持引导。政府部门应积极介入，指导和帮助市场主办方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制和制度，同时通过成立基层管理服务机构、建立快速维权援助机制等方式，为市场实现规范化管理提供保障。

对于所在区域或行业商协会影响力较强的市场，要充分发挥商协会资源优势，搭建平台，合作加强公共服务。通过联合发文等形式会同相关商协会共同推进工作，形成合力。积极借助商协会力量，引导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制定保护公约，积极受理并通过调解等方式主动化解纠纷，规范业内秩序，鼓励商协会开展市场知识产权诚信等级认定工作，为实现规范化管理提供条件、营造环境；同时，通过商协会开展法律咨询和宣传培训工作，提升市场主办方、商户、供货商以及消费者等社会群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